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1 月 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家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171,768.69 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